

南臺科技大學創意及創造力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，使學生養成創造性之思考與習慣，使之將來能永續經營並有效應用其創造力於工作與生活中，特開設創意及創造力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商管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創造力開發、文化創意、創意思考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創意思考及創造力開發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創意及創造力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核心必修課程	創意思考	3	知識管理	3
選修課程 (至少9學分)	旅遊美學	3	音樂與文化	2
	科技管理	3	創意與行銷	2
	創新管理	3	腦力潛能應用	2
	流行行銷	3	科學思維與方法	2
	創意管理	3	科技與歷史	2
	智慧財產權概論	3	藝術與美學欣賞	2
				餐旅美學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